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技术指导服务，项目地点为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3.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具体技术服务内容

风冷热泵机组改造技术指导服务

第三条 费用

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服务费为 1626014.6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陆角整。其中：不含税金额：1533976.04 元，税金：92038.56 元，税率 6%。

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作为预付款（合同结算时，预付款抵作服务费）。
2. 项目竣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。

(2)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指导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签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(3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技术指导服务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技术指导服务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



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技术指导服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技术指导服务费的全部支付。

(4)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甲方技术指导服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技术指导服务的开工时间。

(5)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服务，并对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的质量负责。

(2) 乙方必须保证技术服务业务的真实性。在保修期内，对于隐蔽性的、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，由于货物本身的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，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承担一切因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4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供应商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，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5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4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天津)

★
司专用

5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天津三建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盖章)



乙方名称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盖章)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05日

